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				赴大陸類別	赴大陸計畫名稱工作內容簡述	出發日期			返國日期			出國天數	地點			出國人員	技工、工友及駕駛出國		臨時人員出國		績優人員出國		備註
年度別	工作計畫	二級用途別科目	預算(保留)金額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省(自治區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)	城市	機關學校		總人數	人數	決算數	人數	決算數	人數	
(This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, with a diagonal line drawn across it.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(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)，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，均應填列本表。
 2. 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。
 3.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，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。
 4.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，並將同年度、同工作計畫、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，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。
 5.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及(8)實習(9)其他等9類。
 6. (1)赴大陸經費決算數超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(2)赴大陸經費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依權責規定須報准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。